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瑾瑩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303

傳真：03-4272827

電子信箱：ncu7303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安室字第10717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7學年度全校實驗場所新進及在職教職員生
「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講習，請查照並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時間：第一場107年8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至16時，第二場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至16時，講習地點皆位於秉文堂(科一館二樓)，請至環安中心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<http://140.115.183.72>，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於實驗場所從事化學品相關工作之新進教師、專任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工作者至少需接受6小時教育訓練(包含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3小時及「化學品管理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3小時)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，實驗室之工作者需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四、依職安法令規定，本訓練須將參加人員名冊等存檔備查，未及參訓者應報名本校系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或上網數位學習。如因未參與教育訓練遭受主管機關稽查開具罰單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編制內同仁參加者，可核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奈米觸媒中心、精密儀器中心、橋梁與軌道工程研究中心、生命科學系、理學院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天文研究所、科學教育中心、工學院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資訊電機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太空科學研

究所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理工學院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體育室、社會責任辦公室、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、人文研究中心、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、前瞻科技研究中心、軟體研究中心、學習科技研究中心、化學學系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